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2日以传真、邮件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，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，于2020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子公司择机处置 L&P 公司全部剩余股权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聚焦主业，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时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、寻找意向买方并择机处置其持有的韩国L&P Cosmetic Co., Ltd. 剩余全部8.12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